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金艳女士主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23年-2024年采暖季新增3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择机使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开展经营活动规范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24号)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天健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离场。
(五)会议出席对象
1.符合登记及出席会议条件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上海市青浦区崑崙中路2188号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证券账户证明及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能够表明其持有该股份的投资者的有效证明,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4.股或或其代理人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12月12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无法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通讯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在当日现场会议开始前将上述材料原件并递交给本公司。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崑崙中路2188号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2277906
联系人:jhdesign@bdt-design.com
联系人:刘海龙、蔡廷茹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说明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dcbqsg@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一名独立董事等。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三、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一名独立董事等参加业绩说明会,具体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活动,通过邮箱dcbqsg@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及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7952837
邮箱:dcbqsg@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离场。
(五)会议出席对象
1.符合登记及出席会议条件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上海市青浦区崑崙中路2188号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证券账户证明及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能够表明其持有该股份的投资者的有效证明,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4.股或或其代理人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12月12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无法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通讯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在当日现场会议开始前将上述材料原件并递交给本公司。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崑崙中路2188号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2277906
联系人:jhdesign@bdt-design.com
联系人:刘海龙、蔡廷茹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说明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dcbqsg@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一名独立董事等。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三、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一名独立董事等参加业绩说明会,具体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活动,通过邮箱dcbqsg@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及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7952837
邮箱:dcbqsg@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德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公告》。
五、关于2023年-2024年采暖季新增3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择机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7号公司4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离场。
(五)会议出席对象
1.符合登记及出席会议条件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上海市青浦区崑崙中路2188号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证券账户证明及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能够表明其持有该股份的投资者的有效证明,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4.股或或其代理人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12月12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无法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通讯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在当日现场会议开始前将上述材料原件并递交给本公司。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崑崙中路2188号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2277906
联系人:jhdesign@bdt-design.com
联系人:刘海龙、蔡廷茹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说明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dcbqsg@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一名独立董事等。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三、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一名独立董事等参加业绩说明会,具体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活动,通过邮箱dcbqsg@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及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67952837
邮箱:dcbqsg@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德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公告》。
五、关于2023年-2024年采暖季新增3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择机使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宋金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宋金生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包括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无需单独提供借款或借款等相关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反担保、抵押、质押等融资)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按照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自主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以不动产、动产或权益向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公司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反担保的金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辉峰先生、龙波先生及其他公司股东等关联方自然人及法人拟根据实际需要为公司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担保、反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担保协议、借款协议、担保协议为准,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交易为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崔峰先生、龙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李辉峰先生、龙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青浦区崑崙中路2188号证券事务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议案11-12、议案13.01、议案13.02和议案13.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离场。
(五)会议出席对象
1.符合登记及出席会议条件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手续
上海市青浦区崑崙中路2188号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证券账户证明及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能够表明其持有该股份的投资者的有效证明,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4.股或或其代理人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3年12月12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无法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通讯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在当日现场会议开始前将上述材料原件并递交给本公司。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崑崙中路2188号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2277906
联系人:jhdesign@bdt-design.com
联系人:刘海龙、蔡廷茹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宋金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宋金生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包括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公司无需单独提供借款或借款等相关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反担保、抵押、质押等融资)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按照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自主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以不动产、动产或权益向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公司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反担保的金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辉峰先生、龙波先生及其他公司股东等关联方自然人及法人拟根据实际需要为公司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担保、反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担保协议、借款协议、担保协议为准,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交易为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崔峰先生、龙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李辉峰先生、龙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青浦区崑崙中路2188号证券事务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